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石刘苗圃现有苗木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陕评报字（2021）第 008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1610800022021001 3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陕评报字（2021）第008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小丽(资产评估师）、郭艳云(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1
资产评估报告.....3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3
二、评估目的.....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4
五、评估基准日.....4
六、评估依据.....5
七、评估方法.....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7
九、评估假设.....9
十、评估结论.....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1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陕评报字（2021）第0088号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接受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在2021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需要对所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价值。

三、评估范围：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苗木，种植在城统公司石刘苗圃内，位于武警四街与自贸大道十字路口东南角。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委估苗木共计28904棵，主要为红叶李、大叶女贞、黄杨等乔木及灌木。无账面原值和净值。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委估的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2,308,085.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捌仟零捌拾伍元）。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页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08,085.00	2,308,085.00	
合 计		2,308,085.00	2,308,085.00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数量，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二）本次评估不含掘苗费。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陕评报字（2021）第0088号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接受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在2021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颖飞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航投大厦C座2楼【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外。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需要对所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价值。

（二）评估范围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苗木，种植在城统公司石刘苗圃内，位于武警四街与自贸大道十字路口东南角。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表，委估苗木共计28904棵，主要为红叶李、大叶女贞、黄杨等乔木及灌木。无账面原值和净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8月26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2008年10月28日）；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评估对象类似的成交案例，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评估对象。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价值。适用于有独立获利能力的评估对象。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特点，主要为苗木，根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所能收集到的资料，此类评估局限性强，无法采用成本法、收益法等传统方法进行，因为评估对象不完整，经分析只能采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实际状况和存放状态，以及被评估资产处置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市场价格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公式如下：

苗木评估值＝重置价值-掘苗费。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苗木多为大叶女贞、红叶李和黄杨等市场上较为常见的乔木及灌木，由经销商负责挖掘，包土球等。苗木的重置价值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掘苗费的确定

掘苗费根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园林绿化册》公布的标准确定。

依据前述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及核实，收集了评估必需资料，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所约定的事项，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对该项目风险性做出判定后，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适合本项目的评估方案。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权属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进行逐项察看、清点核实。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特点，重点核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根据现场清查情况和评估人员的询价结果，按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汇总。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估资产评估的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评估报告按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评估人员归集资料，按顺序装订，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基本假设

1、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

2、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不考虑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国家税收、利率等政策调整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委估的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2,308,085.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捌仟零捌拾伍元）。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页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08,085.00	2,308,085.00	
合 计		2,308,085.00	2,308,085.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由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各自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二）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三）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数量，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五）本次评估不含掘苗费。

（六）本次评估仅就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未考虑资产处置行为可能承担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资产清单

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评估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2ND7U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颖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航投大厦C座2楼【多址】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棵）	备注
1	红叶李	10284	
2	大叶女贞	2785	
3	樱花	2132	
4	冬青	234	
5	灌木（黄杨）	13469	
合计		28904	

填表人：

单位盖章：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处置城统公司石刻苗圃现有苗木，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苗木等附着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8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陕西空港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城统公司石刘苗圃现有苗木价值评估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书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小丽 6100042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郭艳云 61190056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企备〔2018〕11号

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下资产评估机构已交回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报送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予以备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形式
1	西安科信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赫成勇	合伙企业
2	西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郭 炜	有限责任公司
3	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冯丽霞	有限责任公司
4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王小丽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2月9日

再复印无效

抄送：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1536578L

名　　称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115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丽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及租金评估、PPP项目、股权价值、资源资产、金融资产、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财务策划、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小丽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000421

单位名称：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7-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5-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王小丽 61000421

打印日期：2021-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艳云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190056

单位名称：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8-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8-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

被评估单位：陕西空港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08,085.00	2,308,08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2,308,085.00	2,308,085.00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2,308,085.00	2,308,085.00	-	-	-	-

填表人：姜林森　　评估人员：王小丽　彭忱

填表日期：2021年8月26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26日

被评估单位：陕西空港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种类	群别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1	红叶李	乔木	棵		10,284.00	10,284.00	72.04	740,859.00		
2	大叶女贞	乔木	棵		2,785.00	2,785.00	64.04	178,351.00		
3	樱花	乔木	棵		2,132.00	2,132.00	78.54	167,447.00		
4	冬青	灌木	棵		234.00	234.00	67.02	15,683.00		
5	灌木（黄杨）	灌木	棵		13,469.00	13,469.00	89.52	1,205,745.00		
								-		
								-		
								-		
								-		
								-		
								-		
								-		
合　　计					28,904.00	28,904.00		2,308,085.00		
减：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28,904.00	28,904.00		2,308,085.00		

填表人：姜林森　　评估人员：王小丽 彭忱

填表日期：2021年8月26日